

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勘查设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甲 方: 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日期: 2024年5月10日

甲方（委托方）：宝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承托方）：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具体工作需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宝丰县自然资源局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勘查设计项目

1.2 项目地点：平顶山市宝丰县

1.3 项目内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的相关规范要求，对宝丰县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建设项目开展勘查设计工作，通过现场勘查查明治理区的地质环境条件、灾害体特征、破坏方式、危害对象及其对危险区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以及保持社会稳定等影响，按照相关要求和技术规范确定治理方案并编制治理工程施工设计，提交宝丰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查报告、设计报告等及相关图件。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编制依据

执行国家现行最新的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规定。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3.1 项目批复文件

3.2 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及基础地质资料，包括区域地形地貌、气象水文、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等。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4.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

4.3 乙方提交的勘查设计成果审查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应按国家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开展勘查设计工作，按要求参加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的评审并承担相关评审费用，并根据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5.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容及份数向甲方提交通过审查的成果报告及图件，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5.3 项目施工前，乙方派设计代表向甲方、施工方及监理进行技术交底。

第六条 双方违约责任

甲 方：

6.1 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咨询设计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6.2 因甲方责任造成评审设计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作设计的，则应另行增加设计费。

6.3 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支付乙方勘察设计费用。

乙 方：

6.4 乙方提供安全、经济、合理、可靠的设计方案，不得浪费国家资金，应为建设单位节约成本。

6.5 因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视损失大小减收勘察设计费。

第七条 乙方交付的成果

7.1 交付的成果：宝丰县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勘察报告、设计报告等及相关图件。

7.2 成果要求：应满足国家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和办法等要求，并应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审查。

7.3 成果数量：提交成果报告五套。

第八条 工期

8.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的45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设计的评审工作。

8.2 如因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完成期限需推迟的，完成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980000.00元（大写：玖拾捌万元整）。

第十条 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10.1 支付方式

10.1.1 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完成勘查设计方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0%即¥ 882000.00 元（大写：捌拾捌万贰仟元整）；

10.1.2 乙方完成勘查设计工作并通过评审提交甲方最终成果后，甲方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10%即¥ 9800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

10.2 乙方账户

乙方单位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测绘地理信息院

乙方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市桐柏路支行

乙 方 账 户： 41001519010050001774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双方未达成一致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合同由双方签订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辉丰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名称： 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
测绘地理信息院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占臣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宋明飞

日期： 2024 年 5 月 10 日